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83860

# 2025

第2期（总第64期）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64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6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晓军、章文贡、杨仲春三等功的决定.....(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昌县第四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新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经建设部门提出，并征求专家、公众意见，决定将2号张氏民居等15处建筑确定为新昌县第四批历史建筑。

各级部门要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要求，健全保护制度，完善保护规划，加强我县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的非文物建筑（构筑物）的保护和管理。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 新昌县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乡镇街道/村）	所属年代
<b>南明街道</b>			
1	2号张氏民居	南明街道大洋山村	清代
<b>儒岙镇</b>			
2	一乐堂	儒岙镇南山村	清代
3	淡竹堂	儒岙镇南山村	清代
<b>沃洲镇</b>			
4	1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5	2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6	3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7	4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8	5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9	6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7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8号赤坑大寨屋	沃洲镇寨岭村赤坑自然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
<b>羽林街道</b>			
12	芦士村渡河庙	羽林街道芦士村口	清代
13	蒋氏宗祠	羽林街道后岸村八间屋边	明代
14	陈氏宗祠	羽林街道后岸村后	宋代
<b>城南乡</b>			
15	明裡堂祖祠	城南乡琅琊村丁家坞自然村	明代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张晓军、章文贡、杨仲春三等功的决定

新政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张晓军、章文贡、杨仲春为救他人生命和财产，不顾个人安危，不怕牺牲的英勇事迹，彰显了优秀公民的崇高美德，弘扬了社会正气，传播了社会正能量，产生了极好的社会影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张晓军、

章文贡、杨仲春分别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建设“平安新昌”作出更大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8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委托补充耕地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补充耕地资金），委托地方政府组织开垦相应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建设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者生产成本。

## 二、征收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3档，分别征收耕地开垦费：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40元/平方米。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取。

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农村公共服务用地按225元/平方米收取、其他用地按375元/平方米收取。

对于使用国家统筹、省统筹和跨市、县调剂指标的项目，由用地单位承担相应调剂资金。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文件规定，对于2025年2月20日前已办理农转用、但未供地的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按原政策执行。

## 三、征收程序

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耕地开垦费省分成比例为20%，县分成比例为80%，具体收缴流程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

##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

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管理，

定期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县政府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

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后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保证我县耕地补充后备资源充裕，至规划期末，县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即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 号）等有关规定，我县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

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 1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地质灾害移民避险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02〕26号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4〕57号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规定	新政发〔2011〕23号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基准地价的通知	新政发〔2013〕34号
5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万元亩产行动加快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的意见	新政发〔2014〕1号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实行举报奖励的通告	新政发〔2014〕48号
7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0〕9号
8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2〕22号
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开展集体农用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6〕105号
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79号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项目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	新政办发〔2014〕37号
1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4〕140号
1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98号
1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128号
1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新政办发〔2020〕31号
1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54号
1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21号
1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八个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34号
1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六个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号
2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号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21〕5号